



## 人物 半碗

□ 刘峰

小区的李老头,平时爱喝点小酒,喜欢下馆子。老伴中风瘫痪后,甚甚。

这一对老夫妻,无儿无女,一生节俭,积蓄无多,可谓相依为命。一到吃饭时间,李老头就拎着小酒壶出门,将老伴搬于家中。不时有人看见他吃饱喝足,红光满面,如踩祥云,步出酒馆。

他在人前走,背后不免有人指点。李老头却视若无睹,充耳不闻。

一日,我去附近餐馆用餐,看见李老头坐于一角。菜未上桌,他却先饮起了酒,拧开壶盖,眯起双目,小抿一口,有滋有味。他点的是一盘鱼香肉丝,待菜上桌,他要了一大碗米饭。我诧异,这老头的胃口不小啊!

然而,他接下来的动作,让我暗暗吃惊,从此改变了对他的看法。

只见他从怀里掏出一只带盖的青花碗,然后将米饭盛入几勺,又夹了好几筷鱼香肉丝,低下头,眯起眼睛,量了又量,又添了一两箸,方将碗盖上。刚好半碗。接下来,风卷残云,他将剩下的饭菜吃得一干二净,抹抹嘴,将碗塞入怀里,腆肚出门,朝家踱去。

目送李老头走远,我忽然想起了“冰山原理”,在李老头身上,人们往往只看见生活的表象,其实呀,更多内含,藏在人心。

“笃笃笃笃……”,夜半读书,常听见隔壁敲门声,沉若老钟,响似鸟啄。

向猫眼一瞧,只见一位中年男子穿着胶衣站在楼梯口,浑身湿漉漉的,似从雨中跋涉而来,他手里拎着一个塑料袋,乍一看,还以为外卖员。

门开了,一声“娘”,让听到的人心头一热。楼梯逼仄,灯火昏暗,唯闻低语,不见母子俩的表情。

“儿呀,你贩鱼这么辛苦,今后如晚了,就别再送了。”“娘,我只想顺路看一看您,担心您夜里吃多了,会增加胃的负担,所以只装了半碗。”尔后,是匆匆的下楼声;良久,是轻轻的关门声。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原来,于这世间,有一种亲情,是历阅万千烟火之后之情之所依。光阴潺潺,生活有时比水深,唯有温情半碗,能抚慰沧桑之心。

不久前,正逢母亲72岁生日。那日下班,正遇大雨,驱车25公里,赶回老家,夜已沉沉。“雨中黄叶树,灯下白头人”。点燃烛光,默默许愿,母亲笑了,眼角微湿。她是一个不善于表达的人,只在默默行动。

离别时分,骤雨初歇,月亮出来,亮亮汪汪。母亲将大包小袋拎至车上,最后,她将生日蛋糕切了一块,装了半碗,递我手上:“到家后,别忘了给娘打个电话,你血糖高,所以只装了一半。”凝望着她瘦小的身影,我强忍着泪。

人过中年,悄然回首,诸多往事已成烟,很多面孔已模糊。留下来的,不过是一些细节:真心、真情、真爱。人生百味,只需半碗!

闲话

## 生活需要适时的忠告

□ 程应峰

所谓忠言逆耳,就是忠实的劝告听起来不顺耳,不中听,让人感觉不舒服。常态生活中,因为面子心理,人们大多喜欢听自己爱听的话。

比如一个人花1000元买了一件衣服,别人说这衣服不错,要2000多元吧,那个人可能会乐上眉梢,高兴地说,我只花1000元买的呢!如果有人冒出一句:这衣服呀,没什么品位,就三五百元还行。这个时候,买衣服的人心里绝对不是滋味。

“自古忠言多逆耳,由来蜜语讨欢心。”忠言,并不是让人们以心塞的事情折磨自己,或者有事无事自讨苦吃。只是,长期生活在蜜语声中的人,明里看着事事顺心,却不知这实则是温水煮青蛙式的生活,危机四伏,一切快意和美好会在舒适之中不知不觉地消亡。如果一味只听恭维的话,拒绝逆耳的话,一味沉溺在美丽超然的表象里,这样的人,面临的可能是骤雨狂风,大难将至。

一个人修为如何,听不听得进逆耳忠言,是最好的检验。事实上,世上的人都喜欢听好话,所以,这世上便有了顺着别人的想法去说话的人。他绝不会去管话说完之后将带来什么危害,反正在他心里,有人挡着,有人背着,与他无干。这种“会说话”不计后果之人,其骨子里是以损人利己为目的的。

“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的道理谁都明白。这句话说的是沛公刘邦的事。他攻占咸阳后,进秦宫察看。宫内宝物无数,美女如云,让他感到前所未有的新奇与满足,产生了想好好地享用这一切的念头。刘邦的连襟兄弟樊哙,看出了刘邦的心思,就问他是要做一个富豪,还是要统领天

下。刘邦说:“当然是统领天下。”樊哙说:“秦宫里珍宝无数,美女众多,这些都是导致秦朝灭亡的原因。请速返回灞上,千万不能留在宫中。”刘邦并不听从樊哙所言。

谋士张良知道后,对刘邦说:“秦王昏庸无道,百姓才起来造反,您才得到了这一切。您替天下百姓除掉暴君,更应该维护形象,节俭度日。现在刚到秦宫就想享乐,怎么能行呢?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请沛公听樊哙言。”

刘邦心想,拥有天下之后,美女、富贵是迟早的事,于是听从了樊哙、张良的劝告,下令封库,关上宫门,返回灞上。

的确,教人守正的话语大多是不太动听的,但有利于人们改正缺点,纠正错误。培根说:“一个人从另一个人的谗言中所得到的光明,比他自己的理解力判断力中所得出的光明更干净纯粹。”如果一个人半句忠言都听不进去,那他离毁灭也就不远了。

封神榜里的比干,在纣王荒淫无度、政事荒废时,多次进谏。纣王表面应允比干改过,但心里视比干为眼中钉,最后因妲己一句话将比干剖心至死。如此种种,招来民心背向,诸侯离心。很快,西伯昌的儿子周武王起兵,将他打败。他不愿投降受辱,便穿上最漂亮的衣服,戴上最好的宝物,一把火把自已烧死了。

生活需要适时的忠告,听得进忠言的人,往往是能采取正确行动的人。连唐太宗都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正因为唐太宗听得进逆耳忠言,才成就了一番大事业。

小说

## 夏天的故事

□ 孙丽丽

阿锋放暑假了,阿锋读大一,他家在沙河农村,唯一的收入来自那几亩田,母亲又有病,生活艰难。

入夏,早熟的油桃下来了,父亲想拉去城里卖个好价钱。阿锋开着三轮车,后面拉着父亲和桃子。父亲选了一处热闹的街市,把三轮车停在一棵粗大的梧桐树下。刚停下,就有几个人围上来买桃,不一会儿一筐卖完了,阿锋想,还是城里人有钱。

临近中午,街上的行人开始变得稀疏,人们都赶着回家吃午饭。阿锋刚吃了父亲买来的烧饼,还不饿,趁顾客少,他开始坐在地上看书。

买桃子!这时飘来一个女孩甜美的声音。阿锋移开书本,抬起头,发现那女孩在盯着他看的书。那是一本叫《蝴蝶梦》的双语小说,一页是英语,一页是汉语。

阿锋打量一眼女孩,粉红色的连衣裙,宽边的遮阳帽,长发披在肩上。阿锋的心不听话地颤了一下。

女孩赞叹:你好认真,这么热的天,还见缝插针地学习。

阿锋不好意思地挠挠头,说暑假的作业,老师让用英文写篇3000字的文章。

女孩问阿锋在哪里读大学。阿锋说,在无锡。女孩说,我在苏州读大学,两个城市离得很近。女孩还说,我妈妈是中学英语老师,我家有许多英文读物,你需要的书,一定来找我。女孩的声音很真诚,说完她从包里拿出笔和纸,快速地写下一行字:玉马胡同117号。

阿锋脸红了,说谢谢。女孩脸上也是微汗,她从包里拿出纸巾轻轻擦拭一下额头。树上的知了,叫叫停停,听起来好像很疲倦。女孩说,我叫冯小艺,有机会到苏州玩,我们是老乡呀。阿锋挑了一袋又红又大的桃子,说是送给冯小艺,自家地里产的。冯小艺微笑着接过来,把桃子放进车篮里,然后回过身来,把一张20元放进了桃筐里,说种田很不容易的。然后快速转身骑上车走了,粉红的连衣裙在风中飘起,阿锋呆呆地望着……

天色微明,晨雾如轻纱般飘浮在桃园的上空,阿锋早早起来,他要去桃地摘些新鲜带叶的桃子,送给冯小艺。桃树这时湿漉漉,像刚淋了一场小雨,阿锋的鞋子和衣服都被露水打湿了,不过他的心像桃子一样甜蜜。阿锋想再次见到冯小艺,也想要英文版的读物,这类读物在县新华书店里不容易买到。

阿锋带着一大袋新鲜带叶的桃子,他想着,冯小艺看到一定喜欢。阿锋走过一条大街,又走过一条大街,当他在一个胡同口看到“玉马胡同”,蓝底白字,不由一阵欣喜。顺着门牌号,阿锋找到117号,那是一幢三层小楼的别墅,铁艺栅栏上缠绕着蔷薇花,美得让人失语,所有生活的迷惘与苍凉,都会被蔷薇花明艳的美驱散。

阿锋呆呆地打量着这精致的别墅,觉得自己是那样卑微,卑微如一只蚂蚁,家里的房子,连墙壁都是脱落的。阿锋把桃子放在栅栏门口,转身骑上车走了。这时阳光强烈而灼热,他背上的汗湿透了白色的T恤。

忽然,刮起了一阵大风,乌云从远处心急如焚地赶过来,万马奔腾的样子,不一会儿变成哗啦啦的倾盆大雨。阿锋猫着腰不停地蹬着车,他还要骑上几十里路,赶着回家干农活。

多年以后,阿锋进了一家合资公司,做了翻译,他去过不少国家,也有了自己温暖的小家。不过他永远清晰地记得,那一个遥远梦幻般的夏天,那一幢漂亮如童话的小别墅。他常想,假如自己不自卑,敲响那扇铁门,见到冯小艺,人生这部剧,可能要重新改写。

这一天,阿锋又回到了家乡小城,这时的阿锋历经多年职场生涯,已变得温雅,颇有风度。他忽地想起重访玉马胡同117号。小洋楼有些旧了,门口有一位老太太在看小孙子玩跳球。阿锋向老太太打听冯小艺的情况,老太太一张嘴露出洁白的假牙,她说冯小艺快大学毕业时,因遗传性心脏病复发故了,她的母亲去年去世……

阿锋忽然觉得心口有冷冷的风刮过,他不由得打了一个寒颤,眼眶变得潮湿。

游记

## 秦兵马俑

□ 史红霞

“让古代留几个脚印在现代,让现代心平气和地凝视着古代”。余秋雨先生在《废墟》一文中这样说。

是的,风云一世的秦始皇在他将要驾着历史的扁舟作别世间时,突然想到要给后世留下点什么,好叫子孙万代永远铭记自己统一六国的威名与政绩。于是大兴土木,云集能工巧匠,不惜一切物力和财力修陵墓。于是也就有了今天的世界奇迹——秦兵马俑。秦始皇的聪明,他的这一创举,不仅实现了他的夙愿,而且在2000多年后的今天,使他的美名传遍世界。他为我们留下了一串从古代走向现代的脚步,使现代人能够逼真地透视古代。

秦兵马俑,现在已不再是一件单纯的历史遗迹而存在,它是一个国度文明程度的象征与传统文化的集萃,一个具有历史感的人,绝不可能只将兵马俑作为古代人塑制的一个个人像来看待。如果那样,简直是对文明的一种无知!我曾经暗暗对中国文化发出来自内心的深沉而自豪的感慨。面对它,我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与自信,当然还有一份历史与时代的责任。这是容不得有丝毫推脱的,因为意识的洪流及感情的宣泄容不得我对眼前的东西产生一点自然的放任。那么,我只有深沉而严肃地思考。

面对秦兵马俑的兀立,从他们的怒目及阔唇中企图获得一点历史的信息:先秦的繁盛或者秦始皇出游的阵容。我希望他们能够挥舞着双臂,在三秦大地上起舞。可是历史已过了千年,他们的血肉之躯已变成堆堆白骨,被弃于荒山野地,经年的露宿与风蚀已无影迹。然而他们的风云却被塑铸成地底的偶像,作为永久的纪念碑记载下来,成败功过,任后世评说。

今天,穿着花枝招展的我们,真的能从这些冰冷的像上,将时空从我们的视觉上追溯到遥远的秦始皇时代吗?

走进那气势宏伟的展览馆,看见巍然林立的他们,以及深坑中浑黄的土面。一切是静悄悄的,可是我们的思维已进入一个动荡的场面:黄尘飞扬,战鼓雷鸣,时起时息。是的,中国历史此时会在刹那间,在你的脑海中沿着时间的流程而波动,你全身心地投入了那份感觉,扮演着不同历史时期的角色,你时而在呐喊,时而在悲叹,身心完全成了一个历史放映机,你能感到历史的车轮沉重压迫与驱使,它的行进路线仿佛是人无意识勾勒而又极富辩证色彩和逻辑推理的曲线。你真想不到,一尊尊的塑像居然折射着一段波澜壮阔的历史,证明着时代的进步。

在我们这个五千年文明的国度里,历史就是这样被劳动人民进行着璀璨的创造。无论取出哪一段,无不积聚着沉甸甸的民族精神,焕发着永久而新鲜的文化气息。在默立的俑群中,红穆的历史感将你包容。你对文化的感知与挚爱已注入你加速流淌的血液中。此时,你才会真正从心底升腾起一股不可遏止的冲动,对祖国文化的热爱与自豪便不再是一句作为华夏子孙口头上的表现,而是一种深层次、深底蕴的情感触发,浓烈而真挚!

当室内的喧哗将你从历史的回味中唤醒醒来时,你不禁哑然失笑才目瞪口呆伫立的神态,但经过一阵文化的熏染与洗礼,意识便明确起来。秦始皇真是历史长河中一颗灿烂的明星,无论是从经济还是文化的角度,他留下的是一笔宝藏!真想遥祭秦始皇,然后轻轻地从秦兵马俑身边经过,用心去聆听他们的心语,仿佛觉得他们和我们近在咫尺。真想走上去和他们握握手,说一声“再见”,然后慢慢地离开展览馆。心中一直是兴奋的,因为你沿着古代的脚步做了一次跨越时空的交流。